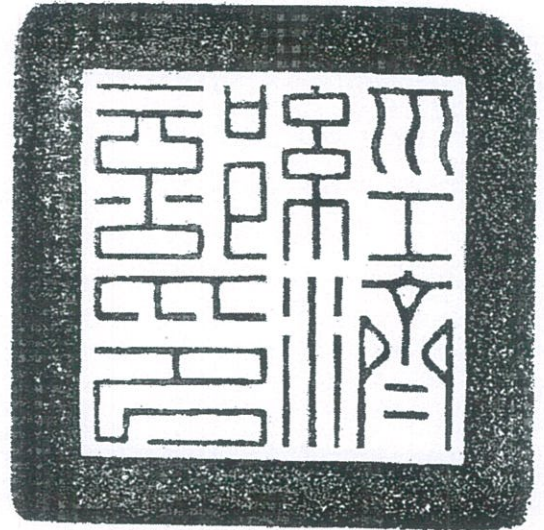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551009330號



修正「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部長 龔 明 鑫

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十條至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生醫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中小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之企業有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最近三年：如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三年；如係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以第三點彙整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往前計算三年。
- （二）企業：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三）環境保護法律：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法規。
- （四）勞工法律：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五）食品安全衛生法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 （六）各法律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
- （七）單次：因同一違法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裁處罰鍰。
- （八）原處分機關：就第三點第二項違法情事作成處分之機關。

三、本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函請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提供前一年度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由本部彙整後通知各法律主管機關。

各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後，依本部所定時限函復前項名單內企業最近三年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違法營業場所或廠區、法律依據及裁處內容。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裁處日期為計算基準。

四、本部為第一點之認定時，得組成審查會審查之。

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本部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律主管機關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及產業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選聘之。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理人主持；各法律主管機關應指派代表出席。

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專家、學者委員應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委員與受審查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要求該委員迴避。

為利案件審查，原處分機關應派員出席審查會會議，本部並得通知受審查企業出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五、審查會會議應就第三點第二項企業之違法情事，依產創條例、生醫條例及中小條例之立法意旨，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

企業違法情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會議原則應認定其違法情節重大：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單次被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鍰，或於同一營業場所或廠區最近三年累計被處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罰鍰。

(二)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其僱用勞工發生死亡職災，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單次被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罰鍰，或於同一營業場所或廠區最近三年累計被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律，單次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或於同一營業場所或廠區最近三年累計被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罰鍰。

企業違法情事係基於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企業之事由者，得經審查會會議認定非屬情節重大。

六、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該企業違法期間內依產創條例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

部，並依法追回該企業所受領之利益；其涉及租稅優惠者，應函知財政部依法辦理。

前項應追回所受領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稱，本部應於處分確定後，於網站公開之。

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十條至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生醫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中小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之企業有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十條至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生醫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中小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之企業有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最近三年：如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三年；如係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以第三點彙整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往前計算三年。 （二）企業：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最近三年：如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三年；如係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以第三點彙整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往前計算三年。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本要點修正後已無「同一年度」用語，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四、政府為落實最低工資保障，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授權定有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將最低工資審議、制定程序提升

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環境保護法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法規。 (四)勞工法律：勞動基準法、<u>最低工資法</u>、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 (五)食品安全衛生法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各法律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u>中央</u>主管機關。 (七)單次：因同一違法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u>裁處</u>罰鍰。 (八)原處分機關：就第三點第二項<u>違法情事作成處分</u>之機關。	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u>同一年度</u>：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環境保護法律：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 (五)勞工法律：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六)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 (七)各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主管機關。 (八)單次：指因同一違法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各法律主管機關處罰鍰。 (九)原處分機關：指作成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處分之機關。	至法律位階，制定最低工資法。鑑於最低工資法實質上已取代勞動基準法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爰將最低工資法一併增列為本要點所稱之勞工法律。 五、第四款至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分別移列第三款至第八款。
三、本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函請本部所屬機關	三、本部產業發展署應函請本部相關機關於每	一、本點修正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單位)提供前一年度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由本部彙整後通知各法律主管機關。 各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後，依本部所定時限函復前項名單內企業最近三年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u>違法營業場所或廠區</u>、<u>法律依據及裁處內容</u>。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u>裁處</u>日期為計算基準。	年十二月底前提供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由本部<u>產業發展署</u>彙整後通知各法律主管機關於<u>翌年一月底前</u>函復。 四、各法律主管機關應函復前點名單內之企業最近三年內有無下列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 (一)<u>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二)<u>有構成環境保護法律所認定之情節重大</u>。 (三)<u>有構成食品安全衛生法律認定之情節重大</u>。 (四)<u>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u>。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u>違法行為發</u>	(一)考量本要點係適用於本部辦理<u>產創條例</u>、<u>生醫條例</u>及<u>中小條例</u>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之企業有無違反<u>環境保護</u>、<u>勞工</u>或<u>食品安全衛生</u>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認定，受認定企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僅限於本部<u>產業發展署</u>，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實際執行經驗，並兼顧各法律主管機關作業彈性，修正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提供資料之時間點。 二、現行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按<u>產創條例</u>第七十條第二項、<u>生醫條例</u>第十五條第二項及<u>中小條例</u>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均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要點為本部)就企業違反<u>環境保護</u>、<u>勞工</u>及<u>食品安全衛生</u>法律是否情節重
---	---	--

	<u>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勞工法律，以裁罰日期為計算基準。</u>	大進行認定，先予敘明。 (二)考量現行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可能導致外界誤解係由法律主管機關進行情節重大之認定，對於法律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本部無從再為認定，與產創條例、生醫條例及中小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有未合，爰予刪除；另修正明定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本部通知後，於時限內函復企業最近三年之違法情事。法律主管機關並應載明企業違法之營業場所或廠區，以利依修正規定第五點認定違法情節是否重大時累計罰鍰金額之計算。 (三)配合第一項機關名稱之修正，酌修文字。 三、現行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統一違法期間之計算基準，避免各違法情事之資料年度認定上產生落差，並酌修文字。
--	---	---

	四、各法律主管機關應函復前點名單內之企業最近三年內有無下列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 (一)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二)有構成環境保護法律所認定之情節重大。 (三)有構成食品安全衛生法律認定之情節重大。 (四)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違法行為發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勞工法律，以裁罰日期為計算基準。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修正移列第三點規定，爰予刪除。
--	---	--

四、本部為第一點之認定時，得組成審查會審查之。 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本部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律主管機關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就<u>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及產業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u>選聘之。 <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理人主持；各法律主管機關應指派代表出席。</u> 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u>專家、學者委員應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u>，始得開會。 委員與受審查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要求該委員迴避。 <u>為利案件審查，原處分機關應派員出席審查會會議，本部並得通知受審查企業出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u>	五、本部為第一點之認定時，得組成審查會審查之。 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由本部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律主管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就<u>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u>選聘之。 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非政府機關委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與受審查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要求該委員迴避。 審查會會議得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受審查企業列席或以書面<u>提供陳述意見</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審查會為認定企業是否屬違反第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實務上審查時，選聘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及產業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爰修正第二項，並因應實際審查需求，調整委員會上限人數，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四、召集人應出席審查會，不克出席者應指派代理人，另各法律主管機關亦應指派代表出席，以利案件審查，爰增訂第三項。 五、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明定非政府機關委員係指專家、學者委員，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七、現行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六項，考量實務上，原處分機關係實際作出處分之單位，就個案情節自屬最為熟悉者，故應派員出席以利案件審查。
五、審查會會議應就第三點第二項企業之違法	六、審查會會議應就企業之違法情事，依產創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本點並列為第一

情事，依產創條例、生醫條例及中小條例之立法意旨，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 <u>企業違法情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會議原則應認定其違法情節重大：</u> <u>(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單次被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鍰，或於同一營業場所或廠區最近三年累計被處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罰鍰。</u> <u>(二)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其僱用勞工發生死亡職災，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單次被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罰鍰，或於同一營業場所或廠區最近三年累計被處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罰鍰。</u> <u>(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律，單次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或於同一營業場所或廠區最近三年累計被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罰</u>	條例、生醫條例及中小條例之立法意旨，<u>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u> (一)是否基於民生需求或緊急應變。 (二)是否係可歸責於該企業之事由。 (三)是否發生於同一營業場所。	項。 三、為使審查會會議針對企業違法情事是否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更加明確，並考量個別法律之禁止規定具有不同規制目的及手段，不宜設定統一指標，爰增訂第二項，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明定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時，審查會會議原則應認定屬情節重大之情形，另考量廠商遭處罰後，即應針對受罰事項加強注意及管理避免累犯，區分為單次及三年累計金額門檻，而其累計金額之計算，則以同一營業場所或廠區範圍為認定，避免企業設有數營業場所、數廠區時，其罰鍰金額遭合併認定而有失公平之疑慮。 四、又鑑於違法情事如係基於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企業之事由，其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責性較低，企業既已受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之規定裁處，不宜再認定屬情節重大而喪失租稅優惠、補助或獎
---	--	--

緩。 <u>企業違法情事係基於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企業之事由者，得經審查會會議認定非屬情節重大。</u>		勵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違法情事係基於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企業之事由者，得經審查會會議認定非屬情節重大。 五、第三項所稱天災，指因自然界之災害，導致對社會或經濟環境有不利之影響或堪虞者，如暴風、驟雨、劇雷、洪水、地震、旱災等災害；所稱事變，指因人為外力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至所稱其他不可歸責於企業之事由，指企業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已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仍非基於企業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違法情事。例如企業已定期保養機械設備、訂有操作手冊、標準作業程序(SOP)、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執行督導或巡視等，仍因第三人惡意破壞安全裝置或員工未依標準作業程序(SOP)進行操作導致死亡職災，得由企業舉證經審查會會議個案認定屬不可歸責於
--	--	---

		企業之情形，併予補充。
六、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該企業違法期間內依產創條例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追回該企業所受領之利益；其涉及租稅優惠者，應函知財政部依法辦理。 前項應追回所受領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稱，本部應於處分確定後，於網站公開之。	七、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該企業違法期間內依產創條例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追回該企業所受領之利益；其涉及租稅優惠者，應函知財政部依法辦理。 前項應追回所受領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稱，本部應於處分確定後，於網站公開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